

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4月25日(星期一)在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20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出席会议监事应到3人，实到3人；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伍宝中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并表决，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议,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- 1、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- 2、本次季度报告的内容、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；
- 3、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本次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4月25日